

# 雲林縣公立國民中小學委託私人辦理學校評鑑獎勵輔導及接管辦法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3 日府行法一字第 1062900474A 號令發布

第一條 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依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三項及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評鑑、獎勵、輔導及接管對象，為本府委託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受託人辦理之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受託學校）。

第三條 本府應至少每三年辦理評鑑一次。

前項評鑑得自行或委託公、私立大學、經核准立案之學術團體或設立宗旨與教育事業相關之專業評鑑機構（以下簡稱評鑑單位）辦理。

第四條 為辦理評鑑事務，本府應組成評鑑小組，負責協調、規劃與執行評鑑及其他有關受託學校評鑑事宜。

前項評鑑小組置委員五人至九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府教育處人員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就教育行政機關代表、校長及教師代表、熟悉實驗教育及教育多元化之家長代表、專家學者代表聘（派）兼之；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評鑑小組開會時，由召集人為主席，召集人不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評鑑小組委員一人為主席。

評鑑小組委員聘期為一年，期滿得續聘。

第五條 評鑑小組委員關於案件審議、決議之迴避，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等規定辦理。

評鑑小組委員及參與評鑑相關人員，對評鑑工作所獲取之各項資訊，應負保密義務。

第六條 評鑑項目得包括下列事項，並得依受託學校辦學特性彈性調整：

- 一、行政效能。
- 二、課程發展。

- 三、師資教學。
- 四、學生輔導。
- 五、環境設施。
- 六、資源整合。
- 七、其他依評鑑小組決議應受評鑑項目。

前項評鑑內容與指標，依評鑑小組之決議為準，並於評鑑實施計畫中訂定之。

第七條 本府應就評鑑項目之性質，細分成各項評鑑指標，並以質量兼重方式評定之。

評定結果量化成績採百分制計分，滿分為一百分；評鑑結果分成下列五等第：

- 一、優等：總成績九十分以上。
- 二、甲等：總成績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
- 三、乙等：總成績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
- 四、丙等：總成績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
- 五、丁等：總成績未滿六十分。

第八條 評鑑應依下列原則及程序辦理：

- 一、訂定評鑑實施計畫，並應於辦理評鑑六個月前公告之。
- 二、前款評鑑實施計畫，應包括評鑑項目、內容、指標、程序、基準、結果處理及其他相關事項，經本府核定後公告之。
- 三、辦理評鑑說明會，針對評鑑計畫之實施，向各受評鑑學校說明。
- 四、實地評鑑結束後二個月內應完成評鑑報告初稿，經評鑑小組通過後，由本府送達各受評鑑學校。
- 五、對評鑑報告初稿不服之各受評鑑學校，應於本府所定期限內提出申復；申復有理由時應修正評鑑報告初稿，完成評鑑報告書；申復無理由時，維持評鑑報告初稿，並完成評鑑報告書。

六、評鑑結果由本府公告，並將評鑑報告書送達各受評鑑學校。

第九條 評鑑應以實地評鑑方式為之，由評鑑小組委員前往受評鑑學校，以資料檢閱、校園參觀、入班觀察、訪談、綜合座談及其他方式進行。

第十條 評鑑結果為優等者，於委託辦理期間屆滿時，本府得優先續約。

評鑑結果為優等或甲等者，得頒發獎狀、獎牌或以其他適當之方式獎勵之。

評鑑結果未達乙等者，本府除予以書面糾正外，並限期一個月內提出改善計畫，由本府追蹤輔導。經複評未通過者，再予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提經雲林縣教育審議委員會決議後，得終止委託契約。

各受評鑑學校對評鑑結果所列缺失事項，應研提具體改進措施，並納入重大校務改進事項；其改進情形，應列為下次評鑑之重要項目。

第十一條 受託人於委託辦理期間屆滿未獲續約、無意願續約或經本府終止契約者，由本府接管學校，並指派具下列資格人員代理校長處理校務：

- 一、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列國民小學或國民中學校長資格之現職人員。
- 二、無前款適當人員或本府認有必要時，得指派其他適當人員代理。

代理校長應於代理二週內召開臨時校務會議，研議校務移交相關事宜。

本府得指定適當機關（構）或遴聘委員五人至九人組成臨時校務管理委員會辦理接管任務，必要時得委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具有專門學識經驗之人員協助處理有關事項。

第十二條 本府接管學校時應公告下列事項，並以書面通知受接管之受託學校（以下簡稱原受託學校）及原受託人：

- 一、原受託學校名稱及原受託人之名稱、代表人及其地址。
- 二、接管事由及依據。
- 三、接管日。
- 四、原受託人應配合事項。
- 五、其他必要事項。
- 六、如不服處分，得於收受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法提起訴願。

第十三條 原受託人應將受託學校之各類財產、經營權、學生學籍資料、校務檔案等移交本府。

前項移交清冊內容、期日及其他相關事項，準用公務人員交代條例雲林縣施行細則之規定。

第十四條 接管期間屆滿，其依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隨同移轉至原受託學校之教職員及依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二項適用公立學校教師相關法令之編制內教師，除依相關規定辦理資遣或退休者外，由原學校繼續任用。

前項規定之教師，原受託學校減班、停辦、解散時，本府對仍願繼續任教且有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之合格教師，應優先輔導遷調或介聘；現職工作不適任或現職已無工作又無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者或經公立醫院證明身體衰弱不能勝任工作者，報經本府核准後予以資遣。

前二項規定以外之教學人員及職員，除依相關規定辦理資遣或退休者外，應由原受託人自行負責處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